

#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字〔2023〕6号

## 西宁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继续延续西宁市 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各县（区、园区）财政局：

为做好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执行工作，确保政府采购制度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2023年继续延续西宁市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预算单位2023年继续执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宁政办〔2020〕112号）要求。待政府采购法修

改颁布或者财政部及财政厅出台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最新要求文件后，我市再行研究相关制度规定。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各品目对应的具体内容和编码，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解释确定。各县（区、园区）、各单位请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三、市级各单位、各县（区、园区）在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反馈，联系电话：0971-6304026。



信息公开选项：予以公开

---

抄送：存档（三）。

---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

---